

杨管人社发〔2023〕21号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 凌 示 范 区 财 政 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陵区财政局，各培训机构：

根据示范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杨管财发〔2020〕73号）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现就使用就业资金做好职业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职业培训补贴类别及对象

（一）职业培训补贴的类别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6个方面：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

（二）职业培训补贴的对象

七类人员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七类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下同）、大学生村官等。

以上培训补贴对象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

二、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备案制度

取消定点培训机构批准认定制度，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备案制度，支持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企业承担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由具备培训资质的机构向人社部门提交备案申请，说明本机构拥有的培训资质、专业优势、师资力量、设施设备、就业渠道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实地考察后出具备案通知书，即可承担就

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任务。

三、补贴标准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按种类划分为农业技术类、生产制造类、家政服务类、生物医药类、管理类、驾驶员类等 6 大类，按照教学大纲和培训计划实施，课时及基本补贴标准如下图：

序号	培训类别	课时	补贴标准（元）
1	农业技术类	40-80	400-800
2	生产制造类	80-150	560-1050
3	家政服务类	80	560
4	生物医药类	80	560
5	管理类	80	560
6	驾驶员类 (失地农民)	80	1000

七类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 6 个月内实现就业的，在基础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 50% 的补贴。

（二）创业培训补贴

对七类人员自愿参加创业培训，根据培训项目类别（含 SIYB 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其中，参加 SYB、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 6 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 1000 元给予补贴；在 6 个

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 2500 元给予补贴。参加 IYB 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 1000 元给予补贴。创业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80 课时，鼓励培训机构根据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情况增加贴近市场的培训内容。

（三）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该项补贴仅针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培训期限分类确定补贴标准：

1、培训时间为 1 学期 720 课时左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500 元；

2、培训时间为 1 学年 1440 个课时左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500 元。

若培训对象为农村学员或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再给予其生活费补贴。培训时间为 1 学期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000 元；培训时间为 1 学年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 元。

（四）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对企业新招用七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补贴

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每人每年 5000 元、7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每人 4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备案的学徒制培训，可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

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应在公布的学徒培训机构目录中选择，将申报文件、培训合作协议、培训计划、学徒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对应人社部门备案。具体管理办法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项目制培训补贴

主要针对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和退役军人。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社会具有资质的优质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制培训课时根据所实施的项目灵活确定。项目制培训应突出反映工作绩效。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培训班结束后 2 个月内参训人员就业创业成功率核算，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实施的项目成本进行核算，标准为每人每期最高不超过 4500 元。

补贴资金=参训人员总人数×基本补贴标准×补贴比例。
补贴比例按以下方法确定：就业创业成功率≥50%的，补贴比例为60%；就业创业成功率≥65%的，补贴比例为80%；就业创业成功率≥80%（含）以上的，补贴比例为100%。培训后就业创业成功率低于50%的，不予补贴。

人社部门购买项目制培训服务应提前对符合培训条件、具有培训意愿的人群进行摸排，掌握一定的培训人员数量。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名称、对象范围、目标任务、培训规模、课程设置、培训期限、预期效果、资金支付等要求，通过项目招标与培训机构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协议后方可实施。制定工作方案时，要充分考虑项目适用人群、适合开班时间、班次学员规模、培训地点选择等因素。项目确定后，应通过发布公告电话通知等形式组织具备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应向符合条件人员提供包括理论讲解、时间操作、就业推荐、创业规划、开业指导、后续跟踪等服务在内的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 and 大纲、培训教材和内容、授课教师信息、培训人员花名册以及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对应的人社部门核实备案。

四、培训有关要求

（一）每期培训班出勤率不得低于80%，低于80%视为该班次培训不合格。

（二）培训企业或机构须保证全过程培训资料真实有效，

及时收集整理、妥善保管培训过程资料,保存期限至少 5 年,做到培训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三)培训课程设置中须加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理论及实操课程,实操课程须进行现场演练并有视频照片实证资料。

(四)就业技能培训每期不超过 3 个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创业培训每期不超过 3 个班,每班不超过 30 人。

(五)培训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调整课程安排的,须提前向人社部门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监督管理

(一)人社部门应对培训过程进行随机抽查,每期培训班检查次数不少于 1 次。对培训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可责令停班进行整改。情节严重者,责令终止培训,并取消其培训资格。

(二)人社部门应对培训企业或机构报送的培训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对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培训结束后对培训补贴学员进行抽查回访,并做好记录,回访方式由人社部门确定,一般为电话回访或实地走访,有半数以上回访学员反馈培训效果不佳或不合格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 60%予以补贴。

本操作规程由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职业培训程序及资料

附件 2: 职业培训资料样表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职业培训程序及资料

一、职业培训补贴申领程序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由承担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企业为培训对象提供免费职业培训。培训单位组织培训前按规定向人社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开班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培训。于培训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培训开班受理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拨付到培训机构或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提供资料

七类人员经培训合格且在 6 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同时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七类人员经培训合格且在 6 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提供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同时附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或其他可证明其实现创业的相关资料。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 开班申请：

- （1）培训方案；
- （2）培训开班申请表；
- （3）课程安排表；

(4) 培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5) 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6) 授课老师相关资质。

2. 申请补贴:

(1) 资金申请报告(附: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信息汇总表);

(2) 学员考勤表;

(3) 结业考试成绩单及试题样卷;

(4) 培训合格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5) 免费培训协议书;

(6) 培训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7) 收费票据(发票)、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另附,不装订)

(8) 开班批复文件(装订需附);

(9) 全程视频(留存备查)。

(二) 创业培训补贴

1. 开班申请:

(1) 培训方案;

(2) 培训开班申请表;

(3) 课程安排表;

(4) 培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5) 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6) 授课老师相关资质。

2. 申请补贴:

(1) 资金申请报告 (附: 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信息汇总表);

(2) 创业培训讲师执行任务通知书;

(3) 学员考勤表;

(4) 结业考试成绩单及试题样卷;

(5) 培训合格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6) 免费培训协议书;

(7) 创业计划书 (所有合格人员);

(8) 培训现场照片 (不少于 3 张);

(9) 收费票据 (发票)、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另附, 不装订)

(10) 开班批复文件 (装订需附);

(11) 全程视频 (留存备查)。

(三)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1. 开班申请:

(1) 培训方案;

(2) 培训开班申请表;

(3) 课程安排表;

(4) 培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5) 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6) 授课老师相关资质。

2. 申请补贴:

(1) 资金申请报告(附: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信息汇总表);

(2) 学员考勤表;

(3) 结业考试成绩单及试题样卷;

(4)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免费培训协议书;

(6) 培训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7) 收费票据(发票)、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另附,不装订)**

(8) 开班批复文件(装订需附);

(9) 全程视频(留存备查)。

若培训对象为农村学员或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为其申请生活费补贴,还应提供代为申请补贴协议。

(四)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 开班申请:

(1) 培训方案;

(2) 培训开班申请表(需盖企业公章及培训机构公章);

(3) 培训课程表;

(4) 培训学员名册;

(5) 授课老师相关资质;

- (6) 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 (7) 劳动合同复印件;
- (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2. 申请补贴:

(1) 资金申请报告 (附: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2) 学员考勤表;

(3) 结业考试成绩单及试题样卷;

(4) 培训合格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5) 免费培训协议书;

(6) 培训现场照片 (不少于 3 张);

(7) 收费票据 (发票)、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另附, 不装订)

(8) 开班批复文件 (装订需附);

(9) 全程视频 (留存备查)。

(五)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补贴

1. 开班申请: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方案;

(2)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申请表;

(3)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培养协议;

(4) 培训人员花名册;

(5) 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6) 授课老师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劳动合同复印件。

2. 申请补贴：

(1) 资金申请文件（附：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2) 培训学员考勤表；

(3) 结业考试成绩单及试题样卷；

(4) 培训合格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5) 免费培训协议书；

(6) 培训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7) 收费票据（发票）、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另附，不装订）

(8) 开班批复文件（装订需附）；

(9) 全程视频（留存备查）。

（六）项目制培训补贴

1. 开班申请：

(1) 培训方案应包含项目名称、对象范围、目标任务、培训人数、课程设置、培训期限、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等内容；

- (2) 培训开班申请表;
- (3) 课程安排表;
- (4) 培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 (5) 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 (6) 授课老师相关资质;
- (7) 人社部门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

2. 申请补贴:

- (1) 资金申请报告 (附: 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信息汇总表);
- (2) 学员考勤表;
- (3) 结业考试成绩单及试题样卷;
- (4) 培训合格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 (5) 就业创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 (6) 免费培训协议书;
- (7) 培训现场照片 (不少于 3 张);
- (8) 收费票据 (发票)、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另附, 不装订)
- (9) 开班批复文件 (装订需附);
- (10) 全程视频 (留存备查)。

以上六类培训过程需在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系统 (<http://1.85.55.147:9004/sxpxjgfw>) 同步上传资料并提交申请。

三、七类人员身份类证明提供资料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2. 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本人身份证、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籍和培训资格审查证明；

3. 贫困劳动力：本人身份证、相关单位开具的贫困证明；

4.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初高中毕业证；

5.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本人身份证；

6. 退役军人：本人身份证、退役士兵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7. 大学生村官：本人身份证、相关单位开具的人员证明材料。

附件 2:

培训开班方案参考模板

一、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人社部门提交培训方案文件（经法人同意培训盖章后），正文内容应说明企业或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培训工种（等级）、人数、时间、地点、使用教材、上课方式、保障措施、考核制度等要素，文件附件应包括开班申请所需资料。

二、培训方案参考格式：

XXX（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

关于开展杨凌示范区/杨陵区 xx 年第 x 期 xx 培训班的申请

一、培训机构或培训中心基本情况

二、培训工种（等级）、人数

三、培训时间、地点

四、使用教材、上课方式

五、保障措施

六、考核制度

.....（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继续列出）

附件：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免费培训协议书

甲方（参训学员）：

乙方（承训单位）：

协议内容：

甲方自愿申请参加由乙方组织开办的、政府提供补贴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种类：_____，培训课时：_____课时，起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承诺在培训期间遵守纪律，服从管理，并在保证真实性原则的前提下配合乙方完成该班次培训所需资料的获取。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培训补贴申请表

培训机构					
地址					
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					
培训机构 负责人	姓名		培训机构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电话		
银行账户名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获证类型			技能等级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至	
培训人数			获得相关 证书人数		
申请 补贴情况	补贴标准_____元/人，补贴_____人，小计_____元。				
合计申请 补贴金额	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				
申请单位 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对申请补贴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培训学员签到表

培训班名称					
时间（具体到上下午）			培训地点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序号	学员姓名	本人签字	序号	学员姓名	本人签字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1			49		
25			50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培训开班学员名册（xx年第x期培训工种等级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培训课时：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型	联系电话	合同期限 (企业职工培训填写)	备注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培训补贴学员名册（xx年第x期培训工种等级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培训课时：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人员类型	联系电话	培训补贴 标准	培训补贴金 额（元）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